

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二、目的：針對身障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規劃之學分班，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專業服務成效。
- 三、招生對象及報名方式：
 1. 第一階段報名：限 96 年度申請「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王詹樣基金會）早期療育補助之身心障礙機構之員工，並從事早期療育相關工作者，各機構應推派人員參加，錄取名額一人。
 2. 第二階段報名：若第一階段未額滿，第二階段將開放給其他身心障礙機構之員工，並從事早期療育相關工作者報名，每機構錄取一人為原則，以偏遠地區優先。
- 四、招生人數：32 人
- 五、開設課程：本學分班為早期療育課程，全程共 20 學分，學員應修習 16 學分，分上下兩學期開設。詳細課程如附件一。
- 六、開班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至 99 年 1 月止。
- 七、上課時間：從民國 98 年 3 月至 98 年 6 月，及民國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止，上課時間以週六為原則，早上 9:00-18:00。
- 八、上課地點：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 九、學雜費：學員修業期間學分費全額由王詹樣基金會補助。
- 十、注意事項：
 - （一）各機構推派 2 名候選人員參加，各報名者應除了個人報名表(附件二)，並於機構推薦函（附件三）上註明推薦順序，錄取名額以一人為原則。不論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報名皆以機構為單位，若第一推薦順位者未能上課則由第二推薦順位者遞補，不接受個人報名。
 - （二）參與之培訓人員需與服務單位簽署培訓續僱合約書(見附件四)，在職專班培訓後須在原單位繼續服務至少二年。
 - （三）參與培訓之人員學歷條件：
 - (1)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2)具有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認定標準請見附件五）。
 - （四）參與培訓之人員經歷條件：
 - (1)現職且是全職人員。
 - (2)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等）。
 - (3)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時，需繳交「培訓續僱合約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招生方式：
 - （一）第一階段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現場報名請攜帶以下證件；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收，並註明「身心障礙機

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碩士學分班」，12月29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二) 第二階段報名方式：同上，98年01月16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三)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若因證件不齊，而未錄取者，責任自負）：

1. 機構推薦函（附件二）。

2. 報名表（附件三）。

3.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4. 培訓續僱合約書（附件四，報名時繳交影印本）。

5.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等）。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37元限時掛號郵資。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

(四) 公告錄取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98年1月5日於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gu.edu.tw/gioei/index.htm>

第二階段報名：98年1月22日於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網站公告，網址同上。

(五) 報到與上課須知：

報到日期：98年2月20日早上8:30—下午17:00辦理現場報到。報到時需驗證文件如下：

(1) 身分證（驗畢發還）。

(2) 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

(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4) 培訓續僱合約書正本（驗畢發還）。

上課時間：98年2月28日公訂假日停課一天，98年3月7日早上9:00開始授課。

十二、其他事項：

(一) 王詹樣基金會將補助修業人員全額學分費用及上課當日百分之五十交通費用（苗栗以南地區以高鐵至台北之票價計算，新竹以北地區以國光客運或汎航通運至林口長庚醫院之票價計算），交通費於98年7月及99年2月以機構為單位檢附單據向王詹樣基金會辦理核銷，相關核銷業務請洽王詹樣基金會楊擡雲小姐(02)27122211轉5029。

(二) 學員全程參與修業及成績需達70分以上，依照長庚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中規定之合格者始發給學分證明。

(三) 凡在修業期限內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學員於取得學分證明書後5年內，考取本校早期療育研究所，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規定酌予抵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四)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早期療育研究所：

電話：(03) 2118800 轉 3662 張彝平小姐或阮詩涵小姐。

傳真：(03) 2118139，並請註明「早期療育研究所」。

附件一

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
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課程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教師	學分 數	必選 修	抵免 學分	開課日期/上課時間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陳麗如 劉淑雯	3	必	可	98/2~98/6 (18週) 9:00~12:00
兒童發展理論	劉淑雯	3	必	否	98/2~98/6 (18週) 13:00~16:00
特殊幼兒教育論題與趨勢	陳麗如	2	選	否	98/2~98/6 (18週) 16:10~18:00
發展遲緩兒復健評估	陳嘉玲 程欣儀	2	選	否	98/2~98/6 (18週) 16:10~18:00
發展遲緩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陳麗如	3	必	可	98/9~99/1 (18週) 9:00~12:00
早療個案研究	陳嘉玲 陳麗如 劉淑雯 程欣儀	3	必	否	98/9~99/1 (18週) 13:00~16:00
親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劉淑雯	2	選	否	98/9~99/1 (18週) 16:10~18:00
發展遲緩兒復健治療	陳嘉玲 程欣儀	2	選	否	98/9~99/1 (18週) 16:10~18:00

機構推薦函

本_____機構將推薦 2 名候選員工參加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度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推薦順序如下：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推薦第一順位者			
推薦第二順位者			

此致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機構用印：

主管人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培訓續僱合約書

本合約係由_____ (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與

_____先生/小姐 (以下簡稱「乙方」)，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甲方
為乙方之僱用人，茲雙方就培訓續僱事宜達成合意，並同意條款如后：

一、甲方依據本合約條款提供「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所開辦之長庚大學
早療所-身心障礙機構早療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培訓機會與乙方，培訓期間預計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亦同意完成全部學分課程
並取得學分證明，並於完成全部學分課程後，需於甲方所屬單位繼續服務至少____年。

(受訓時間之2倍)

二、乙方若因故未完成全部學分課程或無法於甲方所屬單位服務或服務期間未滿前項約定
期間離職者(無論係自願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乙方同意按離職時每月約定薪資之2
倍金額給付甲方充作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而終止本合約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因參加培訓，培訓之全額學分費用及百分之五十交通費用(苗栗以南地區以高鐵至
台北之票價計算，新竹以北地區以國光客運或汎航通運至林口長庚醫院之票價計
算)，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支付，但另百分之五十交通費由____方
支付(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培訓時間由甲方提供乙方公假。

四、因本合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由甲
方指定)

五、為證明起見，甲、乙雙方特簽定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並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姓名：

職 稱：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所：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附件五

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